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貳、地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李代理院長安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聶琬瑩

伍、上次會議提案及處理情形：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臨時動議 備查案一 有關《清華教育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業經 106 年 1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實施。
提案一 教科系碩士班「行政與評鑑組」及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 107 學年度更名為碩士班「教育經營組」及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現場委員人數 26 人，同意 26 人)	申請書已按本校規定會辦綜合教務組，簽請校長同意辦理外審。
提案二 心諮系擬申請於 108 學年度設立博士班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現場委員人數 24 人，同意 23 人)。	申請書已依規定之行政程序辦理。
提案三 修正心諮系招生委員會組成細則一案，提請審議。	一、原則通過。 二、法規名稱授權會後洽業務單位確認後調整。	通過後實施。
提案四 修正心諮系招收輔系生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一、原則通過。 二、法規名稱授權會後洽業務單位確認後調整。	已與南大校區課務組確認法規名稱，辦法將送下次的教務協調會議審議。
提案五 修正心諮系招收雙主修生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一、原則通過。 二、法規名稱授權會後洽業務單位確認後調整。	已與南大校區課務組確認法規名稱，辦法將送下次的教務協調會議審議。
提案六	一、原則通過。	已與南大校區課務組確認

<p>修正心諮系轉系轉學審查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p>	<p>二、法規名稱授權會後洽業務單位確認後調整。</p>	<p>法規名稱，辦法將送下次的教務協調會議審議。</p>
<p>提案七 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提請審議。</p>	<p>第六條修正如下：「遴選程序 一、院長候選人推薦程序：院長候選人經由公開徵求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本院<u>編制內專任教師</u>（不含合聘教師）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二、院長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由本院全體<u>編制內專任教師</u>（不含合聘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含）即中止開票。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 二、修正後通過。</p>	<p>已簽請校長核定中。</p>
<p>提案八 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提請審議。</p>	<p>第六條修正如下：「遴選程序 一、候選人推薦程序：候選人應具備教授資格（如專任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經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系所<u>編制內專任教師</u>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二、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由全體<u>編制內專任教師</u>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p>	<p>已簽請校長核定中。</p>

	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含）即中止開票。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系所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人（含）以上。前項專任教師是否含合聘教師由各系所於系級辦法訂定之。」 二、修正後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線上臨時院務會議		
為新增「本校竹師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於期限內回覆共計 18 人，全數同意，達法定開議人數 15 人以上，且同意為半數以上。）	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線上臨時院務會議核備通過實施。

陸、報告事項

一、院級重要會議日程報告：

院級重要會議時間如下，惠請委員先予保留時段撥冗與會，並請各系所於安排系(所)會議時間時勿與其衝突。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106 年 2 月 21 日(二)	①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200-1400	南大校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①院務會議	1400-1600	
106 年 3 月 28 日(二)	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200-1400	
	②院務會議	1400-1600	
106 年 5 月 11 日(四)	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200-1400	
	③院務會議	1400-1600	
106 年 6 月 13 日(二)	④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200-1400	
	④院務會議	1400-1600	

二、院長為與各系所溝通學院未來發展及院學士班等各項事宜，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各系所務會議進行座談，如各系所業已安排系所務會議時間，煩請洽瑩瑩安排後續事宜(特教、英教已登記)。

三、依據本院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組織調整討論會議決議，請各系所於下學期開學第一周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系所未來朝向一系多所或多所一系發展之擬跨域合作單

位、調整過程可能困難與期待協助內容，並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五)下午 17 時前將系所務會議紀錄送學院彙辦。

四、研發處轉知，文化部訂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受理 106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申請案，相關要點、申請表、經費編列原則等，可上文化部獎補助網站 (<http://grants.moc.gov.tw/Web/>) 下載。相關事宜請洽文化部王瑞雯小姐，電話：(02) 8512-6786。

五、研發處轉知，為培育國內文學創作新秀、提升臺灣文學創作能量，由文化部訂定「文化部 106 年文化部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補助作業要點」，受理申請時間自 106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10 日止；聯絡人及電話：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陳小姐、02-8512-6472。要點全文及申請表件電子檔，請至獎補助系統網站下載。(網址：<http://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Key=35&P=2126>)

六、教務處綜教組轉知，教育部為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多元本土語文教育活動，函送「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1 份。有意申請者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前將相關計畫資料(請於此下載

http://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28E1FAB1075ECFD7)送綜合教務組彙辦。

裁示：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訂之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日期，惟因部分委員反應，應再次調查為宜，又院教評會與院務會議有審議法規之關聯性及先後性，故將於會後再次調查各位委員方便之與會時間，俾利安排後續會議。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關於約用人員升級申請推薦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升級相關規定之第二點：「因本校各單位各級約用人員並未實施配置原則，故約用人員升級作業方式由各一級單位處、院、室、會、館、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將薦送升級人員名單送人事室彙整，經約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原單位升級。」辦理。
- 二、依據校本部人事室 105 年 12 月 12 日清人字第 1059006756 號書函第四點說明：「鑒於南大校區系首次辦理約用人員升級，第一年升級案以單位「現職第一序列」之現職人數計算，10 人以上者(含 10 人)，得推薦 2 人，未滿 10 人者，得推薦 1 人。」，因此本院 106 年可薦送人數為 1 人，如附件 1(電子檔)所示。
- 三、本院約用人員符合升級申請資格者共計 7 名，提出升級申請者共計 6 名，故需投票選出薦送人員 1 名，其申請名單如下表所示：(申請表資料如附件 2-7)

附件編碼	單位	人員姓名	自評分數(最高配分合計 57 分)	主管考評(最高 10 分)
2	英教系	鄭雅卉	27	8
3	特教系	古惠萍	26.5	8
4	心諮系	張淑婷	31.5	10
5	幼教系	羅郁琦	31	9

6	數理所	王桂敏	18.5	7
7	語言所	張純純	25.5	8

擬辦：本次會議選出薦送人選，並依照相關程序送人事室彙辦。

決議：

- 一、本案採不記名投票方式排序，於 12:30 分清點現場委員人數，應到 31 名，實到 20 名，請假 10 名。
- 二、推薦順序為幼教系羅郁琦、第二名為心諮系張淑婷、第三名為語言所張純純、第四名為特教系古惠萍、第五名為英教系鄭雅卉、第六名為數理所王桂敏。
- 三、本院薦送人選為幼教系羅郁琦，院務委員會許育光代表負責開票、王子華代表負責唱監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南大校區行政協調會議報告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教師評鑑(量)期漸次調整趨與校本部制度一致…」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擬自 105 學年度教師評鑑適用，並請系所於 106 年 2 月底前完成所屬教師評鑑計分表。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修訂本院「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實際業務需求，擬修正本要點第八點有關本院各項規章之修訂，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即得決議。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各系所

案由：為本院各系所新訂法規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竹師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 二、各系所新訂法規如下表所示：(附件 12-18)

附件編碼	提案單位	系主任遴選要點	系主任遴選辦法	所長遴選辦法	所長之產生與去職辦法
12	教科系		V		
13	幼教系	V			
14	特教系		V		
15	環文系		V		
16	數理所			V	
17	語言所			V	
18	學科所				V

- 三、各系/所務會議紀錄如電子檔所示、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18。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幼教系之「系主任遴選要點」名稱修改為「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院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辦法第七條修正為「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由通過同意投票之人選中遴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推薦給院長（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得減為一名（含）以上），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完成遴選程序時，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修正後通過。
- 二、語言所之辦法第七條修正為「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由通過同意投票之人選中遴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推薦給院長（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得減為一名（含）以上），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完成遴選程序時，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修正後通過。
- 三、學科所之「所長之產生與去職辦法」名稱修改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後通過。
- 四、授權數理所於不影響所長遴選辦法主要意旨下，依人事室建議修正，修正後通過。
- 五、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數理所

案由：為新訂數理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6年1月17日數理所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所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校竹師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三、106年1月17日第10次數理所所務會議紀錄如電子檔所示，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9。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授權數理所於不影響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主要意旨下，依人事室建議修正。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新訂本院「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院，特設置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20，98學年度至105學年度頂標總級分如附件21。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 二、本要點第六條修正為：「得獎學生入學後，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五十以內(含)，且選修實驗教育、偏鄉教育或STEAM跨領域教育等符合學院發展之課程者，該學年度可續領獎學金。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如未達續領資格則取消獲獎資格，不再恢復。」
- 三、另有關獎學金續領資格，授權於會後復向校級請示後確定。
- 四、研究生獎勵金將視本院未來經費的概況編擬相關補助，以做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及做為各項交流之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00)